

# 學前教育結構的限制-- 家長觀點之論述

陳俊升

雲林科技大學諮商輔導中心輔導老師

## 摘要

我國幼兒教育因為非屬義務教育，故受政府管制少，機構種類多元，相對的，家長的選擇也較多。然而在政府投入資源較少，機構品質良莠不齊，幼教市場混亂的情形下，家長如何在幼教市場中選擇一理想的機構？又是否因結構性的限制而對選擇行為形成無法察覺的干擾或影響？此等都是值得研究與探討的問題。本研究「幼兒教育市場消費行為研究---以台中地區家長選擇幼兒教育機構的歷程為例」，即是由家長選擇機構的個人歷史經驗切入，探討家長對於幼教機構的偏好、選擇能力、品味區隔等現象，以及檢視家長所被賦予的權利、自由與能力等，是否因為幼教市場結構的限制而受到忽視與剝奪。

本研究由經濟、社會、教育等理論，綜理為一整合性論述架構，以做為研究進行的指引、分析與解釋。研究方法採質化方法之「詮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為設計，進行問題的規劃、解構、捕捉、括號、建構以及脈絡化。研究樣本以台中縣市四個公私立幼托機構的家長為訪談對象，由訪談資料中捕捉家長選擇幼托機構的經驗。最後本研究將蒐集到的田野資料重新建構、解釋，並賦予理論與現實上的意義。

研究結果發現：(一)家長對於不同幼教機構的偏好並非天生的，而是依循個人過去的經驗以及人際網絡中的知識、信念與行為之脈絡

而形成的；（二）在三種選擇技巧使用的分類上，公/私立機構的家長有明顯的差異；（三）差異點的社會性意涵---「必需的」V.S.「自由的」兩種品味；（四）家長雖各具不同品味，但從市場結構的許多限制而言，所有家長被賦予的權利（entitlement）是不足的，公/私立機構家長權利集合也是不一的；（五）私立機構價值主導幼教市場價值，政府不僅未能適時回應此現象，政策制定的過程也無法保證並促進更充分的公共討論。本研究認為，選擇行為受到個人過去經驗與人際網絡性質的影響，從而可以區隔出家長的選擇能力類型與對於機構的品味，且家長選擇的歷程確是受到社會結構的限制，導致家長被賦予的權利、自由與能力有不足的現象。因此本研究主張，對於幼教市場結構的調節，無論是由國家介入或由市場機制主導，家長、機構、國家三者幼兒教育價值觀的整合，應是健全幼教市場結構的前提，也是討論、解決幼教問題的首要之務。

**關鍵字：**幼兒教育、消費行為、偏好、品味、權利

## 一、 研究目的及背景

社會學認為個體行動的意志、過程與結果，莫不與整個社會結構息息相關，單一個人行為之肇始必受其過去與當下的社會結構所影響，以及受到該社會制度之設計而有所限制，且這些影響與限制對於不同社會階級亦將產生不同的行動結果，檢視並解釋此一社會事實的過程與結構形式之意義，不僅本論文的旨趣，這也正是社會學研究的主要工作內容之一。

### *是誰輸在起跑點上？小孩？家長？*

「不要讓您的小孩輸在起跑點上」似乎已經成為所有家長對於學前教育的普遍性認知，姑且不論此認知是否被扭曲，但若從整個教育結構上看來，當今我國的學前教育結構設計確不同於其他階段的教育性質，相當程度的受到市場運作影響，且由本質上起著不平等現象，並以隱而不顯的方式限制著家長的選擇行動，於是目前幼兒教育最大的問題並非「誰家小孩輸在起跑點上」，而是「誰家家長輸在其跑點上」，換句話說，當前的學前教育結構其實早已替代起其他教育階段，扮演起階級再製的機器，尤其在市場機制的運作下，以各種方式限制家長的選擇行動，進行階級分類與再製的工作。本研究正擬由「學前教育的運作機制」以及「家長選擇行為過程的意義」兩者間的關係為主軸，並藉由蒐集相關的文獻（理論探討、普查資料、研究報告等）、實地對家長選擇機構經驗訪談等作為方法，以批判學前教育結構對於家長行動的障礙與限制，並進一步揭開結構與行動間的辨證關係。

## 二、 文獻探討

學前教育泛指學齡前兒童各種教育的總稱，包括家庭中的親職教育（parent education）、生活環境中的生活教育、及幼稚園、托兒所等學校式的教育（朱敬先，1992）。前兩者為廣義下的幼兒教育，後兩者則為狹義的幼兒教育（正式的機構式教育），即由「有組織的專

業機構」所提供「有目標、計劃」之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例如幼稚園和托兒所提供的教保模式。目前我國的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結構本身由政府、機構及家長三者所組成，其運作由政府訂定相關設立標準、課程標準及經營辦法，提供少部分的公立機構及大部分的私人業者作為依循與規範，並有條件的補助家長相關費用以選擇學前教育機構，大抵上而言整個結構的運作具有濃厚的市場色彩。以下先行簡要描述當前學前教育結構及特性，最後再提出一些值得討論的議題。

### (一) 當前學前教育市場結構概述

#### 1. 我國學前教育現行制度（政府）

我國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即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法務部，1979），法條中清楚的將六歲以下的教育對象排除在義務教育系統之外，另責由「幼稚教育法」與「兒童福利法」等法規負起學前教育制度規劃與實踐的重責大任。

依我國現行規定，我國學前教育機構有幼稚園和托兒所，幼稚園是我國學前教育的施教機構，而托兒所是以兒童福利為宗旨而設立的幼兒保育機構。兩者雖在主管機關、收托年齡和教師編制等方面有不同的地方，但是最終的目的大致相同（朱敬先，1992）。

我國目前的學前教育制度依據「幼稚教育法」與「兒童福利法」分別由「教育局」與「社會局」兩個系統並行運作，教育局掌管「幼稚園」（或稱幼兒園），幼稚園依據「幼稚教育法」、「幼稚園教師任用」、「幼稚園設備標準」及「幼稚園課程標準」等相關規定而設立的兒童「教育」機構，招收對象為四到六歲的幼兒；另一系統則由社會局統理「托兒所」業務，托兒所係依據「兒童福利法」、「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托兒所設立標準及辦法」等相關規定而設立之兒童「照顧」機構，招生對象為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六歲之幼兒。

## 2. 實際運作概況（機構）

幼稚園與托兒所為目前我國學前教育制度中的主要機構，無論是學前教育或兒童福利，其屬性都與義務教育不同，在規範上主要僅受「幼稚教育法」、「兒童福利法」兩大法約束，故受到政府管制的程度較小，且其相關公共資源的投入也較少。例如幼教經費方面，在1998-99年（八十八會計年度）總計581,536,145元的教育經費中，我國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只佔2.29%（13,289,072元），而國小為24.84%（144,476,016元），國中為15.25%（88,658,596元）（楊國賜等，2002）；在機構比例方面，九十學年度教育部中華民國統計資料全國共有3,150所公私立幼稚園，但有61%為私立（楊國賜，2002），合法立案的公私立托兒所計有3513所，但有92%為私立（內政部統計處，2003）；在幼兒就讀情形方面，民國九十年全國公立幼稚園約有1,230所，私立幼稚園約有1,920所，就讀公立幼稚園的幼兒約為73,434人，私立的幼稚園的幼兒約為168,656人（楊國賜，2002），全國公立托兒所約有297所，私立托兒所約有3,216所，就讀公立托兒所的幼兒約為97,838人，就讀私立托兒所的則約有213,850人（內政部統計處，2003）。另就機構的類型而言，邱志鵬（2002）從合法性與否而論，學前教育機構可分為政府立案的、立案合法下超收的、未立案的三種。李慧雲（2000）按教學方式或標榜特色的不同另可被分為「開放教育式」、「大單元教學式」、「蒙特梭利式」、「混齡教學式」、「藝能教學式」。朱敬先（1992）依創設性質來分，則又可分為政府機關設立、機關團體附設、私人興辦三大類。另近來又有以外語（主要是美語）為主，統合其他教學方式為特色的美語或雙語幼稚園或托兒所，亦漸可見於坊間。據最新的普查結果顯示，私立幼稚園為個人設置，且為營利性質的比例佔94.5%，而非營利性質的比例佔5.5%（楊國賜，2002）。

## 3. 家長

目前並沒有任何的規定要求家長必須讓其幼兒接受任何形式與種類的學前教育，由家長自行評估要不要讓其幼兒上幼稚園（或托

兒所)，唯近年有「幼兒教育券」政策，提供具中華民國國籍、滿五足歲就讀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之幼兒每學期五千元補助之措施；此雖較具有提醒家長幼兒教育重要性的意涵，但家長之選擇與決定仍受到市場之影響，諸如強調全美語、各種才藝等之教育方式在業者的推波助瀾下蔚為風潮，家長也趨之若鶩，故在選擇的過程與結果上呈現出不同的階級思考與品味，然其中是否存在不平等現象？實相當耐人尋味。

## (二) 當前學前教育結構特性

由現行制度、實際運作狀況、以及機構類型等三個途徑看來，我們可以歸納出當前幼兒教育結構存在著某些特點：

### 1. 非義務化

台灣現行學前教育制度之形成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我們可分別從「教育」與「托育」兩個系統的演變來考察學前教育制度與非義務化的關係。

#### (1) 教育系統

##### 1895~1945

1897年蔡夢熊考察日本後，在台南關帝廟創設台灣的第一所幼稚園，由於當時台灣人未曾接觸過幼稚園或近代幼教思潮，開辦兩年，就因為招不到幼兒而關閉。1900年私立台北幼稚園成立，但僅收日本幼兒，直到1919年至中日戰爭爆發的1937年期間，當局才開放日籍與台籍幼兒共學。

##### 1945~1949

1945年日本戰敗離台後開始施行中華民國幼稚園教育制度，國民政府制定「幼稚園課程標準、設備參考」、「幼稚園設置辦法」，招收4~6歲幼兒，以國民學校設置為主，單獨設置為輔，所以多為公立性質。

### 1950~1967

此時期，政府的政策重心在國民教育，幼兒教育部分，雖有大陸移植來的相關規定，但無論中央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皆無專人負責，無法落實法規的執行，所以未立案幼稚園、不合格教師充斥，法規也未進一步修訂。值得注意的是從 50 年起，私立幼稚園首次超過公立幼稚園數量，成為幼兒教育的新趨勢。

### 1968~1980

此時期，政府修訂了「幼稚園課程標準」(1973、1975)以及「幼稚園設置辦法」(1977)，並頒訂「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因應幼教迫切需求。幼稚園數量及招收幼兒數量均呈逐年增加趨勢，私立幼稚園數量及招生人數均大幅度成長，遠超過公立幼稚園，顯示幼教生態以私立為主流的型態大致底定。

### 1981~

此時期最重要的一件大事就是「幼稚教育法」的公佈(1981年)，確立了幼稚園設置的法律地位，也象徵著台灣幼兒教育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並於 2002 年修訂公佈。此時期最重要的政策，包括：利用國小空餘教室附設幼稚園，在 1993 年及 1999 年兩度的《發展與改進幼稚教育中程計劃》中，皆提出許多提昇入園率的實際做法。另一項重要的政策是「教育券」的實施，政府為了減輕私立幼稚園家長的經濟負擔，促進公私立幼稚園資源的合理分配，引導未立案幼教機構立案，近兩年實施了教育券發放的政策，補助每名就讀立案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托育中心附設托兒班之五歲幼兒，一年一萬元的津貼。總而言之，此時期幼稚園數量雖略有增長，但幼兒招生人數則維持一定水準。

## (2) 托育系統方面

### 1940~1955

1940 年，內政部頒布「私立托兒所監督及獎勵辦法」，社會部根

據此辦法，在各省設置示範托兒所，並通令各省市，規定依工廠或礦工均需設立托兒所，國營事業編列預算支付，民營事業則在職工福利金下撥付。

### 1955~1962

1955年，內政部依據1953年通過之兒童福利法，發布「托兒所設置辦法」，法中除規定托兒所的設置、人員、行政等各項標準外，並明訂省（市）主管機關須另訂定「季節性、流動性或回定性農村村里托兒所」的條件，並於1956年普遍推行。後因農民終年工作，季節性托兒所不符實際需要，自1958年起逐漸改為常年固定舉辦之「村里托兒所」。

### 1963~1973

#### 1973 兒童福利法公佈

1962年，我國政府與聯合國兒童福利基金會（UNICEF）簽訂「社會福利計劃」獲得該組織專業人員、訓練資源、經費及設備等各項支援，已發展村里托兒所。除了建立起托兒所人員研習及督導制度以提高托育素質外，亦在全省21縣市設立示範村托兒所。

同期中，台北市亦於1970年開辦市立托兒所，原則上市各行政區開設一所，以優先收托低收入戶及清寒戶兒童為目的，並因其編制完全，經費人力合理，故亦負擔示範托兒所的任務，以鼓勵私立托兒所提昇托育品質。

### 1974~1987

1974年世糧援助方案告停，政府全盤接管托兒所輔導與監督業務，省政府先後訂定各種制度與辦法，以規定村里托兒所的設備、人員的基本標準、業務經費的來源，政府亦編列專案經費，補助省政府輔導保育人員與業務，並於1977年起，委託教育單位辦理保育人員進修課程，為村里托兒所建立起一個完整的托育服務體系。

### 1988 迄今



在社會轉型、家庭與職場的結構型態改變下，親人間互相幫忙的能量萎縮，取而代之的，是交易型的托育服務。1993年，兒童福利法修正通過後，將兒童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與設立辦法職權，改為由省（市）政府訂定，以因應地方的需求與資源條件，研擬合宜的法令規定。<sup>1</sup>

除去1945年之前的日本政府執政時期不論，1945~1949年之間，幼稚教育機構雖公立多於私立，但就當時的幼教觀念、體制之整體而言，卻可說是歸零狀態，毫無是否義務化的意義存在。1950~1967年間，政府的政策重心在國民教育，幼兒教育雖徒有法規，但卻無人專責，且私幼勢力漸起，成為市場需求的主要提供者，但這也同時產生了地下幼稚園、非法教師等嚴重的教育問題。1968~1981期間，政府雖注意到巨大的市場需求，然其因應的方法卻是由各國小設置自給自足式的附設幼稚園，但幼兒教育機構之營運有其專業性，在無固定經費的支持下，由國小附設的幼稚園如何能面對私幼的競爭？最後只能任由私幼成為市場的主流。1982年迄今，政府對於幼兒教育市場的回應，仍是採取補助津貼的方式以作為應對策略。

而在托兒系統方面，由於其為社會福利一環，故其並無義務化與否的問題，但我們卻可由上列托兒系統的重要紀事中覺察出，政府無論是將學前教育定位在什麼系統之下，非義務化之照顧性質意涵皆大於教育意涵。從1978年在空軍眷村內成立的「幼兒團」開始、接續而來的1955年由海軍成立「幼兒團」、1969年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設置的「台北兒童福利中心」、1971年同由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成立的「實驗托兒所」等幾個單位（李德高，2001），其目的大抵上是協助軍眷或大陸來台人士而設置的，性質以照顧成分居多，直到1973年訂「兒童福利法」，1981年訂「幼稚教育法」，1999年訂「台灣省托兒所設施規範」，台灣才開始具有象徵規範性質的幼教制度。無論是幼稚教育法或是兒童福利法，對於立法目標的設定，雖說是隨社會變遷而配合修訂，然由其所列之目標看來，亦與民國六十年代以

---

<sup>1</sup> 以上重要紀事整理自林佩蓉、陳淑琦，2003。

前之機構宗旨相去不遠，只不過是由特定對象，轉移到社會大眾而已。在當時的時空背景下，政府並未認為 1-6 歲的幼兒必須對其賦予公民訓練或勞動力規劃的需要，因此幼兒教育制度既不屬於公民訓練的一部分，也和勞動力規劃無關，所以傳統上也就未將幼兒教育系統納入義務教育系統之中（陳俊升，2003）。

## 2. 市場化 (marketization)

從學前教育市場實際面運作情況看來，私立幼稚園數約為公立幼稚園數的 1.5 倍，但就學的幼兒數卻多出了將近 2.3 倍。托兒所的部分對比更形強烈，私立托兒所數約為公立托兒所的 10.8 倍，但接受服務的幼兒數也多出了將近 2.1 倍之多（陳俊升，2003）。由此觀之，雖然當前的幼教服務分別由教育與福利兩個系統以非義務教育的方式並行運作，但不管在投入幼教服務市場的經費、設立的機構數以及幼兒入園比例等方面，就市場的供給層面，而言都呈現私立多於公立的局面。

此外，在市場的需求方面，整個學前教育市場運作的動力可被視為一種社會需求的直接反映，這樣的需求可以由兩方面來談。一是對家庭教育的輔助：台灣社會由於經濟型態的轉變，由農業轉型到工商業，年輕的生產人口由鄉村向都市集中，雙薪家庭無暇教養幼兒，形成基本的照顧需求；二是作為國民教育的奠基：及齡兒童進入國民小學之後，能否順利適應，實關乎其早期的生活經驗（曾坤暘，1987：2）。因此，幼兒教育不僅是各個體終身發展的重要關鍵，一切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更由於社會快速變遷，職業價值丕變，在已婚女投入勞動市場的人口擴增，衝擊家庭結構與功能轉型的情形下（教育部，1999），更使幼兒教育需兼顧教育與照護。社會面對上述的兩種需求與期許雖日益殷切，但由上面的數據看來，滿足市場需求的大抵上是以私人民間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為大宗。

戴曉霞在討論高等教育市場化時認為，英國政府為了提昇公共資源使用的效率，以特定的途徑與軌跡將高等教育市場化。首先是解除管制 (deregulation)，就是以市場力量取代政府干預，賦予高等教育

較大的管理彈性；其次是消除壟斷（de-monopolization），即在促使公私立大學能在一個平等的基礎上，競爭政府的研究經費和政府補助的學生費用；最後是私有化（privatization），也就是增加私人部門在教育經費上分擔的比例，強化教育和經濟體系中私有部門的關係以及提昇私立機構所扮演的角色和份量（戴曉霞，2000：72-3）。就學前教育而言，雖然我們無從得知我國歷來政府是否為了提昇公共資源的有效利用而將學前教育排除在義務教育系統之外，但就上述市場化的三個途徑而言，我國學前教育制度算是早就市場化或準市場化（quasi-market）了<sup>2</sup>。

### 3. 機構型態多元化

為什麼市場上學前教育機構型態種類繁多？實在因為是各類機構設立的法源的不同、課程標準的高度彈性所致，此外，隨著教學方法流行的趨勢，也會形成新興型態的學前教育機構。如前所述，在機構的型態上，光是合法與否就可以分為合法與非法，若是援用不同法源（幼稚教育法或兒童福利法）而設立的就可分為幼稚園或托兒所。而在課程標準方面，因為幼兒教育的課程標準只是原則性的對機構的課程進行彈性規範，只要是符合原則的課程設計就能採行，所以便可隨處在坊間看到諸如蒙特梭利、福祿貝爾等標榜不同特色的幼教機構大肆宣揚招攬學生。近來更有以雙語、美語、全美語等做為教學特色的機構如雨後春筍般的林立在街頭巷尾。不過此種型態的學前教育機構直至目前為止還是受到相當爭議的，雖然政府日前曾明定幼稚

---

<sup>2</sup> 蘇峰山（2004）指出，無論就意識型態、體制脈絡、論述架構及目的而言，英國與台灣的教育市場化路徑皆不同。但我們可由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所發表的一篇文章中理解台灣教育市場邏輯的運作，

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1996:32-33）認為，台灣戰後五十年來教育弊病的根瘤在於黨國資本以「社會控制」及「人力資源」兩項指導原則規劃教育。這兩個原則下，國家對教育的態度著眼於可否有效的達到社會控制，政府對教育部門的投資則是在計算成本效益，以穩固政權及滿足資本發展的人力需求。資本主義效益思考，一方面表現在政府透過教育過程將人民納入生產管制之中，但一方面卻也滲入民間的教改主張，即要求徹底解除政策規劃與管制，聽任市場機制自由運作。我們要說，雖然表面上兩者南轅北轍，但其實都是同一思考邏輯 - 這就是「市場邏輯」。

園不能教授外語，但那些以托兒所立案行美語教學的機構，卻仍屹立不搖，且佔有市場的一定比例，可見這類需求是可被確認存在於幼教市場之中的。

### （三）當前學前教育結構中的問題與討論

當前學前教育問題繁雜，檢視的觀點不一，有從學制、教學上而論，亦有從生態文化觀點以探討學前教育結構問題。朱敬先（1992）認為，我國學前教育雖在學制上有其正式地位，但由於尚未劃歸義務教育範圍，故各地方政府僅能就財力所及，設置幼稚園，其為數極少，絕大多數均係由私人、社會團體、生產事業機關所設立，水準不齊，以致於產生許多問題。林佩蓉、陳淑琦（2003）從生態文化的觀點檢視當前學前教育，發現我國學前教育具有自由化、多元化的特色，但近似完全自由競爭的情形下，卻未有妥善的監督機制，導致整個幼教發展呈現諸多弊端。由文獻上看來，學前教育受到頗多爭議，本研究希望對此有較完整的論述，遂擬由學前教育結構中的國家（政府）、機構、以及幼兒家長三個軸向來對諸多問題進行一精要的概述。

#### 1. 國家（政府）

在國家的軸向中，主要討論的是「管理制度」，以及「經費比例」兩個問題。在「管理制度」方面，首先是「權責問題」；目前我國學前教育機構，有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雖兩者之目標宗旨和內容大致相同，但其主管行政機關、適用法令各不相同，致有可能形成權責不明的弊端，此也會在督導和政策執行上產生困擾。其次是「人力配置問題」；全國 6750 所的托兒所及幼稚園行政業務，主要是由內政部兒童局及教育部國教司的一位專員負責辦理，而縣市政府則是指定一、二位科員辦理幼教行政業務，僅有台北市教育局是全國唯一設有幼教科的行政單位，負責管理全台北市四百多所立案幼稚園，此突顯出政府在幼教管理上有明顯的人力不足現象，縱使有規劃完善的管理制度，但卻無充足的人力付諸執行亦是一大缺憾。再者，社會行政機關對於托兒保育人員要求的水準，都比教育行政機關要求的為低，也是產生「兩頭馬車」管理弊端的病灶之一。在「經費問題」方面，當

前我國學前教育的投資（參見市場結構概述之實際運作狀況），從社會成本來看，幼教經費雖歷年均有增加，唯在全國教育經費總支出中所佔百分比甚低，在各階段的教育發展中，以學前教育最脆弱，猶如一支細根頂著一棵大樹，其根基不穩，令人擔心（朱敬先，1992；黃淑霞、陳月英、何景行、劉麗華，2000；林佩蓉、陳淑琦，2003）。

形成如此的管理制度與經費問題，吾人認為，應將回歸於一個更上位的層次以進行討論，即「國家角色」。由歷史發展軌跡看來，我國學前教育具有「非義務化」的特性，就批判觀點而言，該特性也可說是某種程度的「介入不足」，前述提及，未將幼兒教育系統納入義務教育系統之中，乃是因為學前教育制度既不屬於公民訓練的一部分，也非攸關於勞動力規劃，而不被視為重要政策之議題，故其管理之無序、經費之低下也就可想而知；蔡其綦（2000）便認為學前教育機構負有幼兒社會化功能，但由於國家介入學前教育不足，形成私人幼教急速擴張，學前教育機構水準參差，連帶的也導致社會化功能的衰敗或扭曲；而課程類型除了良窳不一外，其價位的差別亦著實反應階級再製的不公。Gewirtz、Ball、Bowe（1995）等人從歷史批判觀點分析英國政府以市場邏輯導入教育改革的影響研究，發現兒童在完成教育的過程中，可接近的相關必需物，在品質上的不公平正逐漸的升高，因為在市場中獲得成功並不是家庭（階級）流動的原始功能的發揮，而是雙親的（選擇）技術、社會的和物質的優勢；據此，蔡其綦呼籲國家應摒除「人力資本」之錯誤價值觀，「適度」的在管理、經費等方面適度的介入，而 Gewirtz、Ball、Bowe 等人更認為教育任憑「自然秩序」（natural order）與「看不見的手」（hidden hand）以作為「選擇的」（choice）是既危險且不恰當（irrelevance），而「管制的」（regulation）與「承諾的」（commitment），才能避免階級利益再現的問題。

雖然不同國家有著不同歷史背景以及文化脈絡，而且 Gewirtz 等人亦非針對英國的學前教育進行分析，不過就教育結構的市場特徵而言，其卻認為階級利益再現問題，卻是一種普遍的市場特徵。吾人認為，凡能仔細推敲我國學前教育的現況，應該都會贊同 Gewirtz 等人

的看法，階級與利益的衝突的確存在於我們的學前教育之中。

## 2.機構（市場）

在幼教機構問題部份，最令人詬病者有四，首先是「幼教行政」，其次為「師資素質」，再者是「教學教材」，最後則為「場地設備」問題；暫且不論「兩頭馬車」式的幼教行政系統其形成的歷史脈絡，也先不論目前最熱門的「幼托整合」議題，就當下的幼教行政問題而言，我國幼教的施教機關---幼稚園與托兒所，其主管行政機關、適用法令各不相同，雖兩者之目標宗旨和內容大致相同，但其所轄機構不一，早已形成重複浪費和權責不明的弊端，此情形除在督導和執行上時有困擾之外，亦使幼教發展受到阻礙，且「地下幼稚園」的存在與氾濫更突顯了此套行政系統的缺陷。「師資素質」方面，我國對於幼稚園教師資格，雖有明文規定，但並未嚴格執行幼教師的資格審查，致使許多真正從事幼教工作者，卻仍是「外行」；教育行政當局對幼稚園的管理與輔導，不能採取積極性的政策，幼教投資者多以「省本多利」的原則去辦幼稚園，難怪教師編製不能依照歸定聘滿額，而師資資格也就不能符合規定。另外，社會行政機關對於托兒保育人員要求的水準，都比教育行政機關要求的為低，也是嚴重的弊端之一。「教學教材」方面，幼教教學功能應重在保育，重在身心健康的養護與良好習慣的培養，但就保育方面而言，現有的幼稚園中醫護人員實在缺乏；在智育教學方面目前我國大多數幼稚園，都提前教導兒童讀書、寫字、算數，甚至要寫習題、做作業、背書包等，實不合教育原理，違反幼兒心理、生理之發展程序，使幼童失去應有的活潑，屬極不正確的教育方式（但此一現象有部份為家長的要求所致）。在教材內容，雖然教育部訂有「幼稚教育課程標準」，但一般園所除了少部分教師自行設計外，大都以坊間成品為教材，此雖亦有可取之處，但仍有水準參差的問題存在。在「場地設備」方面，目前私立幼稚園多以營利為目的，很少願意投資在場地的項目上，安全設備不合格者比比皆是，且幼兒父母為求方便起見，可能犧牲了選擇合格機構以換取接送

方便之近利（朱敬先，1992）。

學前教育制度「非義務化」的結果同時也衍生出「市場取向」的結構型態。行政、師資、教學教材、場地設備等可說是一個學前教育機構的基本元素，然而這些元素為何會產生上述的問題，實導因於一個組織「理性化」的運作架構----「計算」、「效率」與「利益獲取」導向之機構營運原則。

Gewirtz（1995）等人指出英國教育在市場化之後，也導致學校所持有的價值觀產生丕變，主要是由以往「全面性價值」（comprehensive values）向「市場價值」（market values）偏移：

- （1）社會和教育的關懷導向→預算的關懷導向
- （2）社區需求服務導向→吸引有動機的家長/有能力的兒童導向
- （3）強調學生需求→強調學生表現
- （4）強調較小能力/特殊教育的需求→強調更多能力的需求
- （5）混合的能力→被設定好的能力
- （6）主張種族平等(integrationist) →排斥的(exclusive)
- （7）愛心的特質→學術的特質
- （8）學校規訓奠立好的人際關係→強調規訓的外在指標，例如制服
- （9）學校間的合作→學校間的競爭

同時，學校教育中的文化也會朝向四個面向進行轉型：

- （1）資金來源、教師的時間與精力等，明顯的由教育活動轉向市場活動。
- （2）學校文化轉型涉及家長與學校間關係的位移，像是藉由操弄學校的吸引力以獲得家長的青睞更勝於單純的通知家長有關學校的校務。
- （3）表面上具體、可計算的效率被更加的重視，但本質上的教育意涵反被輕忽。
- （4）學校向外遞送的教育價值與目的是學校考試的結果與學生的表現，以吸引更多有能力的兒童前來就讀。

而在國內方面，廖宏彬（1999）由馬克思資本主義觀點檢視幼兒教育市場生態，指出私立幼稚園經營者具有以下的經營邏輯：

**動機 金錢 視教師為工具 壓低工資增加工時  
降成本提高經營利潤 教師有額外招生工作 資方獲增暴利**

國內外的報告皆顯示，市場化下的機構多以「計算」考慮經營成本、視學生更多能力表現及招生為教育的「效率」，物化、剝削教師，好在日益競爭的環境中擊敗同業以「獲取利益」，由此便不難想像為何會有師資素質不齊，教學內容商品化，教學設備因陋就簡的問題了。國外的經驗已揭諸世人，一個市場取向的教育，將逐漸展露出階級的不平等、教育本質的輕忽等問題，而這些正是社會學研究應關注的「非預期結果」。

### 3.家長

無論基於何種原因，讓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似乎已成為一種「社會潮流」，以典型的雙薪家庭而論，兒童乏人照料，尋覓一家學前教育機構似乎是最為便捷之途，然而家長為了方便起見，居家附近幼稚園必定優先考慮（郭巧俐，1993；游銀泉，1996；陳銘達，2000），機構水準的高低則常被列為其次（朱敬先，1992；林佩蓉、陳淑琦，2003）。機構有無立案？老師是否為專業合格？課程是否適合幼兒？環境設備是否符合標準？家長對於這些問題也似乎常是不明究裡的。

雖然是不明究裡，但是基於需要，家長們還是必須作出抉擇。對於家長做出此抉擇的動機有不同的說法，有調查表示，送幼兒上幼稚園的理由主要為：培養孩子良好的生活習慣、可受到較好的教導與保育以及提早適應學校生活。（游銀泉，1996）；然而，Gewirtz（1995）等人卻認為在「自利」（self-interest）為驅動核心的教育市場下，家長更像是一個消費者，挑選學校以供給其子女獲得最大利益，但是市場的階級天性卻猶如一種社會婚約的模式，利益總是提供給中產階級，而中產階級的家長總是善於利用技術在市場中為其子女開發利益，所以兒童所獲得的最大報酬是家長的技術與興趣（利益）的反映，是故學校總是反映中產階級家長的需求。吾人認為，在以「自利」（self-interest）為驅動核心的教育市場下，需求會呈現兩種層次，一是表面的需求調查（可獲得統計資料），一是隱性需求（可揭示階級



不平等問題)，但唯有由後者的觀點進行檢視，才有可能透視學前教育結構如何的對於不同階級的家長產生不同程度的障礙與限制，也才能回答為什麼家長們對於機構立案、教師專業、設備標準等問題總是不明究裡。

由以上分析看來，我國學前教育在管理制度、經費比例、行政、師資、教學、場地設備、及家長的教育意識等方面都存在著許多的問題，積極的說來表示學前教育還有相當的發展與改革空間，倒不必太過憂心；但消極的說來，卻表示我國學前教育發展在某種程度仍是落後的，此對於國家未來的整體發展而言，亦不失為重大的議題之一。

#### （四）問題背後？---從家長的選擇行動談起

縱然學前教育結構問題錯綜複雜，但是吾人認為，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除了「就問題，談問題之外」，其背後似乎尚存在著一個更為決定性的關鍵，值得我們去發掘，那就是學前教育制度「設計」或「形成」的「運作機制」。此運作機制的重要性，它不僅決定了政策的形成、左右了機構營運的方向及內容，更外在地強制了家長的行動，所謂外在「強制」家長的行動，是指涉學前教育結構的運作機制滲透進入家長的主觀意識，並影響家長的選擇機構行為（但這卻是有可能不被個人所發覺），故若能對此運作機制能進一步討論並釐清的話，似乎更能回答我們為什麼學前教育結構有這麼多的問題。

幼兒教育對許多父母而言，是屬於一教育消費財，為了要滿足他們及孩子的需求，可運用其自由選擇權，決定是否要消費這樣的財貨，及在公立及私立幼稚園間做出選擇（戴怡君，1998）。然而此一選擇看似簡單，但實非單純，因為學前教育市場具有「選擇訊息不對稱」等性質（蔡其蓁，2000），更重要的是，選擇並非中立，未涉及社會階級問題，也未必如其假設，可以讓所有消費者各取所需，它反而有可能會強化社會階級的分化及不平等（Gewirtz，1995）。所以，針對家長的選擇行動過程進行分析與解釋，對於了解結構如何的對不同階級的家長形成障礙與限制，其必要性似乎是不容被輕忽的。

根據調查顯示，家長期望的偏好已由價格、通路等基本層面延伸

至其他諸如特色教學、才藝班的提供，以及親職教育、幼稚園是否誠信等多元化層面（郭巧俐，1993），尤其是附有才藝班（美術班）者，最受家長的喜愛（游銀泉，1996），近來，附有美語教學的學前教育機構，更儼然成為另一股風潮。於是我們應該提出疑問，為什麼家長們對於不同類型的學前教育機構會有不同的偏好（preference）？此一偏好的形成有何意義？由偏好到行動的過程中，我們有可能檢視出其中的結構性導因，以及許多不合理、不平等的面向嗎？

關於人類偏好形成的研究，Backer（1999，鄒繼礎譯）曾提出人們的偏好受個人的「過去經驗」以及當前的「社會網絡」所影響，前者即為其所謂的「個人資本」（personal capital），後者則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個人資本代表會影響現在與未來行為的過去經驗，例如抽煙、上教堂或童年時的受虐經驗等等，這些經驗的累積，就如同人力資本的累積一般，將形成一個資本存量，會影響個人當前與未來的生活；而社會資本則表示個人在其社會關係網絡中，接觸與學習到的知識、行為、價值觀等等，例如文化與傳統，由家庭、同儕、族裔、階級等所形成共享的價值觀，因此，同儕壓力與其它社會因素對個人的影響，也像是一個人力資本存量一樣，會影響當前與未來的生活。Bourdieu（1984）也曾提到類似偏好概念的品味（taste）形成及其差異，實際上代表一種階級的區分標準，此標準的存在不僅形成消費者的認同與定位，也模塑了所謂行動者的「習性」（habitus），而且此過程經由[習性(habitus)資本<sup>3</sup> (capital)] + 場域(field) = 實踐(practice)之行動邏輯，將消費者的「地位與階級」屬性有效率的區分

---

<sup>3</sup> 資本包括三種類型：經濟資本是指由不同的生產因素（土地、工廠、勞動、貨幣等），經濟貨物、各種收入及各種經濟利益所組成；文化資本則包括三種型式：被形體化的形式（in the embodied state），指存在心理和軀體上的長期稟性形式，語言、意義、思考、行為模式、價值與稟性，是語言學的、風格學的與知識特質的；對象化的形式（in the objectified state），指表現為文化商品（cultural goods）的形式，例如圖書、工具、展示、表演等；制度化的形式（in the institutionalized state），指由合法化的制度所確認的各種教育資格，例如文憑、學校等級等（Bourdieu, 1986: 243）。社會資本則是因個人所佔據的持續性社會關係網絡，而擁有的資源或財富。這種關係的存在是以物質和象徵交換為基礎，故不可化約為物理（地理）或經濟、社會空間的接近。

開來。Gewirtz (1995) 的研究已經提醒我們了，在整個教育結構中的選擇機制並不是那麼公平的對待每一個人，選擇的過程暴露出市場的不中立、階級差異的差別待遇，且不僅未能讓所有消費者各取所需，還因為由於選擇能力的高下，使得整個教育結構成為加強社會階級分化及不平等的新因素，最後教育經由市場化成為一種私人的物品。另外，Gewirtz (Gewirtz et al, 1995: 20-56) 對於家長的選校行為之研究認為家長依選擇能力而言可被區分為三類，即具有權力或技巧的(privileged/skilled)、技巧稍差的(semi-skilled)及毫無章法的(disconnected)；第一類家長具有強烈的選擇意願，通常他們的社經與文化水平較高，擅於收集學校資訊、評鑑學校教師的良窳、分辨學校政策利害，也經常質疑學校經營者的能力；第二類家長雖有選擇的動機與傾向，但選擇的技巧較差；第三類家長則多不認為各個學校之間有太大的不同，也不認為他們的選擇可以促進孩子在教育上的成功。這類家長通常屬於中下階層或不利族群，本身較不具有選擇的能力或技巧。

當我們不斷環繞在「管理制度」、「經費比例」、「行政」、「師資」、「教學教材」等問題的同時，是不是忽略了學前教育使用者---家長這個重要的環節，需不需要檢視個別的行動(偏好、品味及選擇技巧)所呈現與回應的可能不僅是管理、經費、行政、師資、教學等等的設計不良問題，更可能是一個階級不公的問題；本文將以此為討論的中心，探討家長選擇的偏好與品味，以及過程中不合理的結構性導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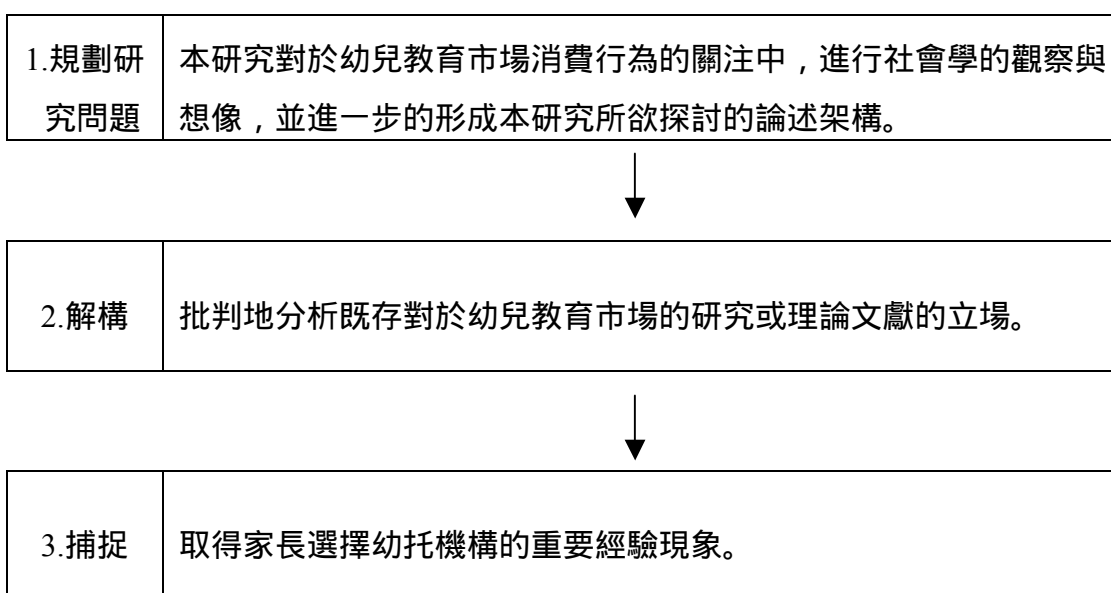
###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一初探性的質化研究，採「詮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為主要方法，探討互動者的個人苦惱和生活轉捩點，Denzin (1989) 認為「詮釋的」存在性觀點不僅可對人類經驗世界進行解釋，並可針對特定的社會議題作出更理想的因應措施；本研究即運用該方法，蒐集了近台中縣市四個不同機構近三十位家長訪談紀

錄，由其個別的行動經驗中，揭露學前教育結構中的本質與特性，以及強制於家長之上的障礙與限制。

「詮釋性互動論」有三個基本預設，以及六個解釋的步驟。三個基本預設為：第一，人類的經驗世界中只有「解釋」；第二，把這些解釋呈現給別人乃是值得一試的做法，因為在呈現的同時就會產生理解（understanding），有了更好的理解，就能針對當前的社會議題作出更理想的因應措施；第三，所有的理解都是不完全的，都是有討論空間的。六個步驟為：一、規劃研究問題（fram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二、解構（deconstruction）與批判地分析關於該現象的既存概念；三、捕捉（capturing）現象，在自然界中找出現象的情境，並蒐集多元的事例；四、把現象括號起來（bracketing），亦即把現象還原到基本的要素，暫且不論自然世界的脈絡，以便揭露現象的本質結構與特性；五、建構（construction），亦即重新組合現象的基本要素、部分與結構，成為一個整體；六、脈絡化（contextualization），亦即把現象重新放回自然的社會世界中考察；本研究即是依循此原則與技術做為論文進行的形成本研究的主要流程。

### 家長選擇幼兒教育機構的歷程





4.括號 起來	將取得的家長經驗現象，以本研究所使用的理論概念進行解剖，成為分析的基本要素。
------------	--



5.建構	重新排列括號起來的要素，並指出這些要素如何在發生的過程中，互相影響和關聯，以及現象的結構與部分如何形成一個整體。
------	--



6.脈絡化	將建構後的結果放回幼兒教育市場的結構中，加以解釋並賦予意義。
-------	--------------------------------

## 研究流程

另外研究進行中所採用的訪談方法以半結構式的個人深入訪談法、焦點團體法為主，另輔以參與觀察法多方收集資料，另後期編碼工具採 winMAX98 PRO 文本編輯器軟體進行編碼與登錄工作。

## 四、研究結果及討論

### (一)、家長偏好 ( preference ) 形成

B1：就好像妳如果國小畢業，講難聽一點，你也只能是一個工廠女工而已，你所能接觸的人可能是工廠的工頭啊！工廠的男作業員啊！...那我今天覺得說環境能力許可，我為什麼不讓他早點接觸...所以語言真的很重要（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L5：幼稚園這個階段喔！是有學沒學都可以啦！我覺得大概是國小四五年級開始就要學，那幼稚園的話其實那個都很簡

單... (台中縣某公立幼稚園之家長)。

上面的訪談紀錄所呈現的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偏好形式，個案 B1 不僅認為學前教育很重要，而且還得是美語教學才行；而個案 L5 則抱持著有學沒學都可以的觀點，可以說是沒有偏好的偏好。

那家長們的偏好又是如何形成的呢？

B1：像...像那個...我們家住台北嘛！我之前常去逛天母，天母那邊有一個美國學校，你知道嗎！然後妳就可以常常聽到小孩子就是..同時講幾種語言，可能譬如他是嗯...日本華僑就講英文日文啊！啊我們台灣也講國語啊！所以他就是像..一般的環境，你就常常可以跟別人聊天，他可以常常就是幾種語言同時在交談，大家都覺得沒什麼。所以我覺得語言這一條路要盡早學。那我的觀念就真的是跟國小學的不一樣，就是你從國小開始學的就會不一樣。

B1：...就像我聽到我妹講的那個國小生說：「爸爸在當三七仔，在幫媽媽拉客人」，欸！那小孩子還在那種家庭，然後動不動就是三字經啊！什麼×××來×××去的什麼的，你覺得...我跟你說真的啦！除非那個小孩子痛定思痛，會遇到貴人或者說怎樣，不然他的前途大概也就是這樣而已啦！真的！真的！對啊！所以說...我妹她在安親班她跟我說過：「如果你有能力，就讓他去讀私立的」。他是這樣跟我說過一句話，因為他帶過國小安親班，他就跟我說過這樣一句話，「如果你有能力，就讓他去讀私立的」。那個時候我兒子好像才剛剛生出來沒多久，可是那句話我就一直記得一直記得，啊！再加上我自己看的，我就覺得更確認我自己的看法。對！真的！語言很重要，非常非常重要 (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對 B1 個案而言，自己在天母的經驗，以及其親人的經驗告誡，都對個案在選擇偏好上持續的產生影響，形成個人與社會資本存量，也在個案的意識當中，形成英語學習在學前教育上的價值觀。於是不同類屬的經驗累積遂成為各種有形無形的資本，協助與影響個案進行

機構選擇之決斷。

## (二)、由偏好到品味 (taste) 解讀

我們若將家長選擇學前教育機構的行動偏好，視為一「消費」行為，那 Bourdieu 的觀點更可以帶領我們更進一步的解讀此一行動的邏輯。按照[習性(habitus)資本 (capital)] + 場域(field) = 實踐(practice)之行動邏輯，家長的選擇行為即可表示為：家長以自身內化的學前教育「習性」(「感知」與「鑑賞」的基模)，與所擁有的各種資本(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象徵資本)，使用在學前教育場域中，進行含有「利益交換」或「競爭」的活動。為考證此一邏輯，本研究試圖從接受不同價位的機構<sup>4</sup>之家長訪談紀錄中，論證此一行動過程的可能性。

一位 B 機構的某家長認為：

B1：...不可能說一個工廠女工真的能夠麻雀變鳳凰而去認識一個總經理。你要怎麼去認識一個總經理？搞不好你要去當秘書，或者是我學歷很好啊，或者怎麼樣的，...如果我一開始找工作就是很好，我接觸的就是比較上流的，我覺得這就是相等的，在我的觀念裡面是相等的。如果我兒子他就只是國語、台語，他也不能說這個也沒有用，因為以後他也要讀書啊，還是說到國中，到國中的時候有學或者國小有學，再來去接觸這個也可以。可是我是覺得說，如果像我媽媽本身也都不會呢？再接觸也都沒有用。

另一位 L 機構的家長則認為：

L1：我想一下！...嗯像我有收到這附近的一家 XX 幼稚園的廣告單，他上面就也寫什麼美語教學，還有電腦什麼的，還有什麼什麼教學的，我不太記得了。我是覺得上面寫的都嘛很好聽，但是我覺得那個好像都沒有必要，那些以後長大再學就好了，

<sup>4</sup> B 機構為台中市一家標榜全美語教學的學前教育機構，其一學期的費用大約為 100,000 左右。L 機構為台中縣某公立學前教育機構，一學期費用約為 17,000 元上下。

不用現在急著讓他學那麼多，學一學最後也會忘記，沒有用。... 學好畫圖、認字、寫字啊什麼的，那個是其次，學會怎麼跟大人講話，還有聽大人的話比較重要。

習性不只是「已結構的結構」<sup>5</sup> ( structured structure ) 也是「結構化的結構」 ( structuring structure ) ( Bourdieu , 1984 : 171 )。個案 B1 強烈的感覺到一種「競爭」的意識，在其社會化的過程中，職業與階級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而語言能力即是取得好工作的工具，藉由好的工作就有機會可以進行維持一定，或者向上的社會流動；而個案 L1 卻持著相反的認知，學得太多、太雜都沒有用，最重要的是學會聽話比較重要。此兩類不同的習性形式，或許恰恰反映出商人( B1 ) 與公務員 ( L1 ) 的之典型習性表徵。

除了習性之外，資本亦為行動邏輯中的重要元素。Bourdieu 指出，資本(capital)的形式有三種：經濟資本 ( economic capital )、文化資本 ( cultural capital )、社會資本 ( social capital )。三種資本的運作邏輯有其結構上的對應，及彼此無法完全的化約性，因此文化資本在再製過程中才能起關鍵性的作用。

幾位 B 機構的家長們說：

- B1：那我那時候問過一家「加 X 美語」，好貴呦！真的好貴呦！它一個學期下來好像三十幾萬是不是？.....對！那個時候我們，那個老師的眼睛是長在這裡的（頭上），你知道嗎？好像看我們真的很.....讀不起這個學校這個樣子。ㄟ！我那時找加 X，好滿意，好想讀，好貴喔！那時的感覺就是貴就是好！
- B7：我不喜歡雙語，比如說我不考慮那種...嗯...一個中師，她強調它是大學外文系畢業的，這個是我最不喜歡的，我認為...大學畢業的老師比如說對這個有很大的關聯，我不會喜歡這一種，但是就是有很多強調這一種，我就很排斥了。因為他們很多都比如說他們外師大概是來個 part-time 的，中師是主聘的，

---

<sup>5</sup> 「已結構的結構」指涉個人社會化過程中所包含歷史與文化傳統，「結構化的結構」指涉個人實踐與實踐的感知。



大學外文系的老師來執教的，我比較不喜歡，因為我自己受過語言訓練，所以我知道這種比較特殊的這種...而且我也有很多同學唸大學外文系的結果他們的外文不太好。

B7：並沒有說一開始就很熱切的說要送小孩子去美語幼稚園，那後來因為我一個...我弟弟她在台大學的是語言學，啊我自己在學校有一些老師也是學語言學的，一個很偶然的機會跟他們聊到這個問題，啊他們講到一些語言學研究裡面一些小孩子，很小的時候他在一個異國長大，可是他離開了那個環境之後，其實他就從來沒有在接觸過那個語言，然那說他比如說他自己在菲律賓，學到那很落後的方言，然後他後來回到美國去，到了他三四十歲、四五十歲的時候，接觸到這樣的語言的時候，他記憶裡竟然呈現出說，他知道他雖然說忘記了，但是他知道說他學過這樣的語言，所以說那個時候我就有點...相信說...嗯這個時候學的話嗯...應該是...也可以。

從以上某兩位 B 機構家長的訪談紀錄中，我們可以隱約發現經濟、文化、社會資本正進行交互作用，對這些家長而言，學費的多寡並不是他們所必須考慮的，換句話說，站在充沛的經濟資本上，使用在求學的過程中（知識建構），被長期賦予在心理和軀體上的稟性，以及架構在高社經、理性判斷性質的社會諮詢網絡之運作，進而模塑出己身對於高價位的全美語學前教育的意義、思考與價值。

再看看幾位 L 機構的家長們的看法：

L1：因為那個學費實在差很多，少的大概差一萬塊左右，多的話可以差到兩三萬，那個對我來講實在也是一個負擔。

L4：校長那個辦學不錯，因為他是以慈濟的精神在辦學，所以小孩子都喔都比較不會有偏差。...所以他這個學校辦學的精神算好.....我們的這個校長在這裡真的辦的很好。

L1：因為我的鄰居的小孩也都是唸公立的幼稚園，當初在幫老大挑幼稚園的時候是有聽我隔壁那個賣水果的在講說這裡還不錯，而且學費也比較便宜。

L 機構的家長們在選擇上往往都會先考慮學費的問題，因為基於經濟能力的關係，所以他們必須選擇價位較低的公立機構，而且對於學前教育的價值觀，隱含了某種程度的宗教精神，內化至家長的意識之中，並化為實際的選擇行動。另外，社會網絡的關係性質也有傾向於中低社經、情緒判斷諮詢架構之上。

根據上面的討論看來，以上兩個不同機構的家長其實都在學前教育的場域中進行某種「利益交換」或「競爭」的活動，若將接受機構服務後結果視為利益的具體形式的話，那 B 機構的家長所欲獲取的是一種「未來的」、「知識的」、「競爭的」幼兒能力之預備。而 L 機構的家長所想的則是「當下的」、「規範的」、「保守的」幼兒能力之養成。對於此利益交換的行動空間，Bourdieu 以「社會空間」(social space) 來形容之。Bourdieu 認為社會空間就如同市場體系，人們依據不同的特殊利益，於其中進行多重的特殊資本競爭，形成各自特殊的交換活動。據此而論，學前教育市場域似可被視為一「社會空間」，家長們根據其不同習性與資本運用，決定了選擇機構了行動，並清楚的表達出各自的期望。

或許家長們可以覺察出這就是一種屬於自己所擁有的獨特品味 (taste)，但卻不一定可以知覺到，這樣的品味正在進行一種階級的分類或再製。誠如 Bourdieu 所認為的，社會主體由其所屬的類別隱約的被分類，此分類也呈現出文化實踐結構中階級品味的對立性--自由的品味 (the taste of liberty)<sup>6</sup>與必需性的品味 (the taste of necessity) 之間的對立 (Bourdieu, 1992: 6)。自由的品味是一種用以顯示優越身份的區分，它強調藝術能力和審美趣味的純粹性，不在乎經濟需要，以優越的經濟條件為前提。

B1：我跟你講，呃...父母的虛榮心，她女兒比我兒子強，在他面前我就不講，呵！我兒子如果..你懂我的意思了嗎？如果是一般的幼稚園的話，我就會有一點那種虛榮心就會上來，那這樣

<sup>6</sup> 自由的品味 (或奢侈) 強調風格化的型式 (菜餚外觀、服務等) 來否定功能；必需性的品味所追求則是最「真材實料」(filling) 和最實惠的食品 (the economical foods)。

也是愛..多少啦！可是..（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B1：不知道，我覺得相同的學校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你懂我的意思嗎？語言很重要，但是我覺得它整個散發出來的行為還有氣質，我覺得真的很重要。這真的很重要。從小...講難聽一點的，你在花錢買一些東西，可是我覺得我有得到一些我想要的東西，像是我剛剛所將到的附加價值。就是這樣子（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B2：費用是一定沒考慮的嗎！一定是考慮環境嘛！...想說你給他比較好的學校，那小孩的素質就是有差。...啊你就讀雙語啊！雙語四、五千塊，一般家庭...雙薪家庭都讀得起，不過他們很忙，根本不像我們全職自顧小孩，可以注意到小細節，所以那個小孩的...素質就會差去了。.....妳有一定的經濟能力，又有那種水準，你才有能力讀。妳既然要花那麼多錢，你就是要那一種「品質啊！」（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必需性的品味則是一種受制於日常生活需要的品味，強調文化產品的功能價值，而非純審美價值，它與普通人日常經驗(熟悉的景物、場所、人物、活動等等)和經濟價值(文化產品的市場價格、收藏保值等等)聯繫在一起。

L5：其實私立的學校他們回來就會說他們學什麼學什麼，比如說學電腦學美語啊！...那個幼稚園的啊，他講的很好，但是他到了一年級的時候卻沒有辦法銜接，全部就都白費了。所以說我覺得花那麼多錢的話也沒有那個效果啦！主要是銜接啦！不一定說早學就好啦！（台中縣某公立幼稚園之家長）。

L4：比如說那個注音符號要教啦！因為那時候國小會用到（台中縣某公立幼稚園之家長）。

L6：像學齡前的小朋友生活習慣的養成很重要。然後我覺得...老師的專業對家長來講幫助也很大，啊所以說送過來這邊讓他盡快的養成各方面的技能，這樣對家庭有很大的幫助...（台中縣某公立幼稚園之家長）。

透過田野資料的分析，在學前教育場域中實亦存著此兩種不同的品味類別，且此兩種品味（taste）的對立關係的存在，也正透過「區別」（Distinction）的運作，進行著維護與複製階級等級之間存在同質性關係的聯繫。

### （三）、由品味（taste）解讀階級與結構

#### 1. 選擇技巧與階級

在本研究的資料中，B 機構的家長有由第一類（privileged/skilled）過渡到第二類（semi-skilled）選擇技巧的趨勢：

B3：他們那邊老師的素質並不是很好，那我就覺得說其實我的素質比他們好很多，我應該自己來找這樣的學校，然後去...就是說去了解我女兒她的一個成長的過程，啊所以那個時候就到 B 托兒所來，B 托兒所來大概待了將近一個月之後，我就帶我女兒過去中 X 校那邊。然後因為...我覺得中 X 校的優點是因為我們學校很小，就像是一個大家庭一樣，然後一個班級他們那個時候班上好像才八個小朋友，所以這對她來講，是一個很適合她的地方（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而在 L 機構則有由第二類（semi-skilled）過渡到第三類（disconnected）選擇技巧的情形：

L5：幼稚園這個階段喔是有學沒學都可以啦！我覺得是大概是國小四五年級開始就要學，那幼稚園的話其實那個都很簡單.....（台中縣某公立幼稚園之家長）。

由此觀之，機構選擇的確是一個多面向的過程，不同階級有不同的生活方式和社會關係的觀點，也會造就不同的消費方式。Gewirtz 等人認為經濟資本在選擇的過程當中也很重要，但是文化資本的使用在選擇的組成因素中更是重要，尤其社會優勢常經由文化資源而得到活化，使其在選擇的過程中發揮影響的力量。此正與 Bourdieu 的觀點不謀而合，同時也由本研究的資料中再次得到印證。市場與選擇並非真正中立，未涉及社會階級問題的，也未必如其假設，可以讓所有

消費者各取所需。由於選擇能力的高下，自由選校將成為加強社會階級分化及不平等的新因素，教育經由市場化後，似已成為一種私人的物品。

## 2. 結構的障礙與限制

從以上的分析看來，家長的偏好不僅有其形成的原因，以及明顯的分類，同時也顯示階級的影響成分，但此外我們似乎有必要進一步追問，學前教育結構所加諸於家長身上的障礙與限制又如何呢？換句話說，就現有的學前教育結構而言，「家長的選擇是自由的嗎？」。

從常識上看來，家長的選擇行為似乎是相當自由的，未受到任何人（包括政策）的干擾，完群是出自自由意志的決定，但是根據本研究分析，不同職業、所得、地域的家長都有著相異的偏好與價值觀，所以就選擇行為而言，首先就受到了職業、所得、地域等因素之限制，此實可謂之為階級的障礙與限制。另外，當我們進一步分別檢視學前教育結構內外的兩個現象時，似乎更可以顯示出結構由外在強制於家長的鉅大力量。

### (1)、幼托分流

在幼托分流結構下，政府對於幼托機構設立與管理標準不同，形成幼教市場有兩種主要機構型態，即幼稚園與托兒所，此兩種機構不論在主管單位方面、設立標準方面、師資、宗旨皆不同。於是業者常常是向教育局申請立案幼稚園，不成功的就轉向社會局立案為托兒所，但照樣可收四至六歲幼兒，還可收到三歲、二歲的幼兒，更易經營，規定又較寬，何樂而不為（蔡春美，1995）。再不成，就以未立案的型態繼續經營，反正家長也不清楚其中的區別，此紊亂無序的市場<sup>7</sup>在選擇上，家長自然就失去了最基本的判斷資訊。一位 B 機構家長的談話便深刻的突顯除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

<sup>7</sup> 依據八十八年調查，未立案的幼稚園有 901 所，約占全部幼稚園數的 24%，大約每四所幼稚園中，就有一所幼稚園未立案，不僅破壞幼教體制，也影響幼教品質。（徐明珠，2001）

研究者：還有就是說它是托兒所或幼稚園啊你會不會很介意？

B7：我不太了解這個問題，呵！呵！呵！

B7：當然啦！因為它有立案啦，所以它沒有安全的問題啦！我是註冊了才問它們（B 托兒所）有沒有立案（呵！呵！呵！）因為我同學的小孩在那裡。

## (2)、九年一貫課程

義務教育階段九一教改後，許多新的課程內容成為幼教機構招攬家長的宣傳，許多不宜出現在幼兒教育中的教育內容，卻向下蔓延到幼教機構的教學與課程當中（徐明珠，2001），例如在本研究中就發現，家長對於注音符號與英語教學都有某種程度的重視，並成為選擇機構的重要指標，此現象儼然成為對家長選擇行為的另一種障礙與限制。

B1：我選擇上我有去看過很多家，我唯一的選擇就是要全美語，沒有什麼區分。比如說雙語、或者說強調什麼數學。人家問我，我都是強調要全美語的（台中市某私立全美語幼稚園之家長）。

經濟學家 Sen（2001）認為市場中個人的自由是一種能力，一種選取商品組合的自由以及功能發揮能力，Sen 視之為「實質自由」。實質自由的檢視足可取代市場所強調的「效率」，因為從自由的觀點，才有可能將政治、階級、性別、種族的因素考慮進來，而非理性的將這些因素排除，以說明價格決定及資源配置的有效性。依此而論，幼托分流制度所導致的市場失序狀態以及九一課程向下蔓延所形成的變相管制，兩者都在在的剝奪了家長的實質自由，也就是說前者因為管理標準不一形成紊亂的幼教市場，後者則使原本的幼兒教育內容變質。如此，家長們在價值觀和選擇行為上雖然具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性（表面上好像是依其理性而正確的選擇機構），但實際上因為制度結構性的問題（紊亂的市場與變相的課程），使得家長在選取商品組合上，及其選擇能力的發揮上受到嚴重的限制與剝奪。例如在本研究的資料中，儘管家長能從經濟、幼兒、機構等層面對機構進行不同程度

的比較與選擇，但是大部分的家長卻不知道自己所唸的是托兒所還是幼稚園<sup>8</sup>（認為是一樣的），或許我們應該假設性的說，家長在幼教市場中的消費行為實際上能力是不足的，也是不自由的。

## 五、結論

「結構」與「個別行動」是社會學研究中最耐人尋味的論述，本文選定以「學前教育結構」為研究場域，以「家長的選擇經驗」為研究對象，沿著結構中已存的許多問題，如行政、管理、師資、教材教法等作為訪談問題，並整理家長選擇經驗現象之敘述，歸納後進而作為重新解釋結構問題的嶄新詮釋，最大目的即在於論述「學前教育結構」與「家長選擇行動」之間的辯證關係，同時指出階級不平等與再製邏輯已悄然的降臨於學前教育的階段之中。

家長們在選擇不同幼教機構的偏好上並非憑藉天生直覺，而是有其社會脈絡可循的，儘管不同群組的家長各有其不同的個人經驗與社會網絡互動經驗，對於選擇幼托機構也有不同的偏好，但是對公/私立機構的各自偏好卻都具有同樣的形成基礎，也就是透過個人過去的經驗和在選擇的過程中所接觸到的知識、信念與行為而共同形成家長對於幼托機構的不同偏好。

家長在幼教機構消費行為上，公立機構的家長具有「必需的」品味傾向，私立機構的家長則展現出「自由的」品味傾向；選擇公立機構（台中市/縣）的家長較在意學費、配合家長工作時間、地點、能否與國小教育銜接，以及常規訓練的思考習性，對於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的投入皆不是熱衷，且社會資本的性質多為非專業一般性經驗的，職業階層也屬與較低的親友鄰人所組成，因此選擇公立機構的家長們傾向認為，幼托機構最重要的功能是能讓幼兒養成日常生活規律；私立機構（台中市/縣）的家長群組較不在意學費的高低，反而

---

<sup>8</sup> 這種弔詭的現象就好比某人能夠巨細靡遺的對你解說某種其偏愛的餅乾成分（麵粉 奶油 糖.....），但卻無法告訴你它到底是哪一種餅乾（巧克力 香草.....）

較在意機構除了發揮常規訓練功能之外，最重要的是應還能賦予幼兒某種競爭優勢(例如美語的與潛能開發的)和獨特的行為氣息、風格，以和其他家長群組的幼兒有所區別；因此，他們對於經濟資本與文化資本的投入不只限於有形的圖書、視聽媒體的花費，更擴展到機構課程外其他活動的投入，例如英語、音樂、舞蹈及其他才藝。而社會資本方面，與公立機構家長不同的是，私立機構家長的人際網絡型態除了仍有一般親友鄰人的成分外，還有較多屬於專業性質、職業階層較高的人際網絡成分，這些成分的意義不僅在提供選擇的協助與參考，更也提供一個可供比較的場域，以確定對於相關資本投入的正確與有效性。最重要的是，私立機構的家長由這樣的品味(或說消費行為)來提早確定(或想像)其子女的階級身分與地位。

本研究發現，公立機構的家長展現的是一種受制於日常生活需要的品味，強調公立機構生活教育訓練的功能價值，它與家長們的日常經驗(熟悉的景物、場所、人物、活動等等)和經濟價值(幼托機構服務的市場價格)聯繫在一起，而私立機構家長所呈現的則為一種用以顯示優越身份區分的自由品味，它強調機構賦予幼兒特殊能力、獨特行為風格氣息的純粹性，以優越的經濟條件為前提，較不在乎經濟上的需要。必需性品味並不比自由性品味缺少合理性，但就私立機構的家長而言，它卻因與低階層幼兒不良的行為表現相聯繫而被視為一種劣等品味(或說公立機構是劣等的選擇)，但弔詭的是公立機構的家長也有類似的想像，他們認為私立機構除了不合理的價格外，太過呵護的環境反而造成幼兒的嬌生慣養，而將自由性品味視為一種不理性的品味(或說不理性的選擇)。

在上述的討論中有兩處需要提出來做補充說明與解釋的是，第一、雖然公私立的家長都在意幼小銜接的問題，但是彼此的出發點卻是有所差異的。公立機構的家長在意的是進入國小後幼兒在生活適應上的銜接，而私立機構的家長則是強調在學習技巧與競爭優勢上的銜接。第二、就台中市的個案群組而言，公私立機構家長的家庭收入差距較大，在選擇機構時，公立機構家長常將家庭經濟的考量納入首要的考慮，但就台中縣而言，公私立機構家長的家庭收入差距不大(幾



乎一樣)，但公立機構的家長亦將家庭經濟納入首要的考量，可能原因是本研究中公立機構個案群組家長的子女數較私立機構家長的子女數多<sup>9</sup>，所以雖然收入與私立機構家長差不多，但是平均花費到子女上的費用就會產生稀釋作用，使得家長仍需以價格較低廉的公立機構作為選擇。幼托機構的消費不僅代表了經濟的差異（例如台中市的公私立機構家長群組），更是一組社會與文化實踐上的區隔（例如台中縣市公私立機構家長群組），它建立了社會團體間的差異，也區隔了不同社會身分的符號、象徵與價值。

總之，在非義務化、市場化、型態多元化的結構特性之下，家長的偏好本身即受自身階級所影響，經由選擇不同價位的學前教育機構的行動，不僅隱約的被進行分類，更重要的是階級複製的邏輯也正於此際悄悄的運作著，然而家長所承受的結構性強制力不僅於此，在學前教育結構之內的幼托分流問題與之外的九一教改國小課程所產生的影響，也形成另一層次的巨大強制力。家長在不同層次的強制下所做出的決定，我們能夠確認其為最理性、正確的決斷嗎？當前的學前教育結構是一個公平、正義、以及最有效率的資源分配機制嗎？雖然礙於本研究的人力、物力等資源之限制，雖無法對這些問題提出令人滿意的答案，但是作為一個前導性的研究而言，本研究已經為這些疑問起了一個重要的開端，相信這些問題的討論是有其必要性，且是不容被忽視的。

---

<sup>9</sup> 受限於研究進行前調查設計的缺忽，只能事後由訪談資料中做概括性的推估。

## 參考文獻:

- 鄒繼礎(譯)(1999),《解讀偏好--用經濟學方法探究人類行為》,台北:遠流。
- 張君玖(譯)(1999),《解釋性互動論》,台北:弘智。
- 王宇、王文玉(合譯)(2001),《貧困與飢荒》,北京:商務。
- 劉楚俊(譯)(2001),《經濟發展與自由》,台北:先覺。
- 內政部統計處, 臺灣地區一般兒童福利機構概況, <<http://www.moi.gov.tw/W3/stat/home.asp>>, 2003/12/23。
- 四一〇教育改造聯盟(1996),《民間教育改造藍圖:朝向社會正義的結構性變革》,台北:時報。
- 朱敬先(1992),《幼兒教育》,台北:五南出版社。
- 李德高(2001),《幼兒教育史》,台北:師大書苑。
- 邱恩綺(譯)(2000),《為孩子選擇最好的幼稚園》,台北:城邦。
- 林佩蓉、陳淑琦(2003),《幼兒教育》,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 法務部(1973),《兒童福利法》。
- 法務部(1979),《國民教育法》。
- 法務部(1981),《幼稚教育法》。
- 邱志鵬, 「幼兒教育市場化」座談會---中正大學 <<http://www.ccunix.ccu.edu.tw/~deptrcfppm/news/topnews.htm>>, 2003/9/26。
- 徐明珠(2001),《贏在教育的起跑點》,國政研究報告,台北: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教育部(1999),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http://edu5.tnc.edu.tw/index/00002/00206.htm>>, 2003/12/22。
- 郭巧俐(1993),《幼教服務市場與行銷策略之實證研究--以大台南地區為例》,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俊升(2003),《幼兒教育市場消費行為之研究---家長選擇幼兒教育機構的歷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銘達(2000),《幼教之行銷策略 - 以台北市為例》,國立台北大學

企業管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曾坤暘(1987),《幼兒教育行政》。台北：水牛。

游銀泉(1996),《彰化地區幼教服務市場消費行為之實證研究》,國立雲林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楊國賜(2002),《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劃》,教育部委託專案計劃成果報告,嘉義：嘉義大學。

廖宏彬(1999), 從馬克思社會結構觀點及韋伯權力秩序三向度,談臺灣私立幼教業者經營的最大報酬條件(上),《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通訊》,8。

趙文志(1997),《誰的責任--台灣幼兒教育的經濟分析》,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淑霞、陳月英、何景行(2000),《幼兒教保概論》,台北：啟英。

蔡其蓁(2000),《幼兒教育國家介入---一個批判的觀點》,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蔡春美(1995), 期盼四至六歲幼兒皆能獲得相同品質的教育,《教改通訊》,5:24。

劉麗華(2000),《幼兒教保概論》,台北：泰宇。

戴怡君(1998), 當前台灣幼兒教育的經濟分析,《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通訊》,7。

戴曉霞(2000),《高等教育的大眾化與市場化》,台北：楊智。

蘇峰山(2004), 不同的國家,不同的市場---從英國教改談台灣教改的市場論述,見蘇峰山編《教育與權力》,嘉義：南華大學社會所。

Bourdieu, P.(1984). *Distinction : A social critique of the judgement of taste*. Cambridge :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Bourdieu, P.(1986). "The Forms of Capital." In John G. Richardson(eds.) *Handbook of Theory and Research for the Sociology of Educ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Gewirtz,S; Ball,S and Bowe,R.(1995). *Markets, choice and equity in education*.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附錄：四個個案家長群組及其背景資料分佈：**

台中市公立機構有五人，私立機構有七人；台中縣公立與私立機構各有七人。合計二十六人。

表 3-2、台中縣沙鹿鎮私立 D 托兒所家長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所得	家居區域
D1	女	30-39	國中	商（自營皮件買賣）	60001-70000	住宅區
D2	女	30-39	專科	保育員（該托兒所老師）*		住宅區
D3	女	30-39	高中	保險業務員（夫為機械工）*		*
D4	女	20-29	國中	商（自營便利商店）	*	*
D5	女	30-39	大學	公務員	60001-70000	住宅區
D6	男	30-39	大學	公務員	60001-70000	住宅區
D7	女	30-39	國中	商（成衣經銷）	50001-60000	住宅區

（訪談日期：2002/10/27、2002/11/01、2002/11/02。\*註記處為個案要求不公開）

表 3-3、台中市私立 B 托兒所（美語學校）家長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所得	家居區域
B1	女	30-39	大學	商（自營樂器買賣）	100000 以上	住宅區
B2	女	30-39	國中	商（機械買賣）	100000 以上	住宅區
B3	女	30-39	專科	中籍美語師（夫為花生買賣業務員）	60001-70000	住宅區
B4	男	30-39	國中	商（經營福州包攤）	100000 以上	住宅區
B5	女	30-39	國中	商（經營福州包攤）	100000 以上	住宅區
B6	女	30-39	國中	商（經營美髮店）	60001-70000	住宅區
B7	女	40-49	研究所	教授	100000 以上	住宅區

（訪談日期：2002/11/25）

表 3-4 台中縣沙鹿鎮公立 L 國小附設幼稚園家長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家庭所得	家居區域
L1	女	30-39	高中	商（自營小吃店）	20000 以下	住宅區
L2	女	30-39	高中	服務業（服飾店職員）	50001-60000	住宅區
L3	女	30-39	高中	家管（夫為私人公司幹部）	70001-80000	住宅區
L4	男	40-49	高中	商（自營寢具店）	60001-70000	住宅區
L5	女	40-49	高中	商（自營寢具店）	60001-70000	住宅區
L6	女	30-39	大學	服務業（出版社業務）	60001-70000	住宅區
L7	女	40-49	高中	家管（夫為私人公司職員）	40001-50000	住宅區

（訪談日期：2003/01/17）

表 3-5 台中市公立 C 托兒所家長背景資料

個案	性別	年齡	教育程度	職 業	家庭所得	家居區域
C1	男	30-39	高中	商（自營電器行）	30001-40000	商業區
C2	女	30-39	大學	商（淨水器買賣）	40001-50000	住宅區
C3	女	30-39	高中	家管（夫為化工程師）	40001-50000	住宅區
C4	女	30-39	大學	家管（夫為電腦繪圖員）	40001-50000	住宅區
C5	女	30-39	高中	商（自營中古車買賣）	*	住宅區

（訪談日期：2003/02/04。\*註記處為個案要求不公開）

# **The Discourse of Preschool Education Market--- from the viewpoint of Parents**

**Chen Jun-Sheng**

Counseling Center of National Yunlin University of Science &  
Technology

## **Abstract**

Since the early child education is not compulsory in Taiwan, the governmental control on it is limited and its overall environment is chaotic. Under this situation, some issues are worth of discussing and investigating, for example (1) how can parents choose an ideal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for their kids? (2) When parents are making choices, which influence them most? Their preference or their abilities on making choices? (3) Is it possible that parents' decisions may be misled or disturbed because of the social limitations? These issues are carefully discussed in this research.

The research is conducted under the theories of Economics, Sociology and Education, and the method used in the research is designed based on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to framing, deconstructing , capturing , bracketing , constructing , and contextualiz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 . Samples chosen in the research are parents from four national or private early chil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in Taichung City and County. Through the interviews, parents' experiences on choosing schools for their little kids are gathered and recorded, and the gathered field information is finally reconstructed, explained and identified, both theoretically and practically.

The results of the research are: (1) parents' preferences toward early child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s not innate, but based on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interpersonal influences. (2) There is an obvious difference between national and private institutions' parents on using the three different skills of selection. (3) The social meaning of the difference—"the taste of liberty" V.S. "the taste of necessity." (4) Although parents have different tastes, their entitlements are dissatisfied because of the social limitation. Also, the entitlements of parents in national institutions are different from those of parents in private ones. (5) The market value of early child education is led by private institutions and the government cannot fix the problem. These results lead a conclusion that the main task of solving the early child educational problems is to integrate parents',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and the government's values in order to regularize the early child educational market.

**Keywords: Early child education, Consumer Behavior , Preference, Taste, Entitlement.**